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交簡字第22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克森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2571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林克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 11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事實及理由
- 13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「騎乘屬 於動力交通工具之……」,證據部分補充「BIRDYEDGE網頁 查詢資料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載(如附件)。
- 17 二、核被告林克森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8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19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:(一)被告如附件所載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,及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;(二)被告本案行為,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,應予非難;(三)本案幸未肇事;(四)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,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,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2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(須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。
-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-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-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4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- 05 狀。
-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- 07 書記官 蔡靜雯
- 08 附錄: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-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-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4 附件:
-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-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2571號
- 17 被 告 林克森 (年籍資料詳卷)
- 1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- 20 犯罪事實
- 一、林克森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0時許,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 21 路000號凱悅KTV飲用啤酒後,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2 升0.25毫克以上者,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仍於同日3 23 時40分許,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,基於不 24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 25 於道路。嗣於同日3時50分許,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00號前,因違規行駛於人行道上為警攔檢,發現其面有酒容 27 及散發酒味,並於同日3時57分許施以檢測,當場測得吐氣 28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1毫克,始悉上情。 29

- 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林克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 諱,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
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
 單及酒測照片附卷可稽,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
 應堪認定。
- 08 二、核被告林克森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09 駕車罪嫌。
- 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1 此 致
-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-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檢 察 官 張雅婷